

##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台北校區 L 棟 2F 會議室/高雄校區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11 年 11 月 17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 由：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 由：高雄校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 由：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考試違規懲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 由：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考試違規懲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 由：臺北校區學生陳○○學生宿舍竊取室友財務行為偏差懲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 由：學生事務處擬申請「112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高雄校區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及社會回饋助學金實施要點」案。

決 議：本提案之一的「高雄校區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及社會回饋助學金實施要點」-四、實施方式內容文字授權高雄校區做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 由：擬訂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助學金實施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案 由：擬訂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案。

決議：請業管單位再研擬並修正操行成績 95 分為上限之計算依據與實需及班級導師增加加分權限，以期導向學生操行分數提升之正向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